

材料学院关于做好元旦和春节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要求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学校《关于做好元旦和春节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精神和要求，为确保假期实验室安全，预防各类实验室事故的发生，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和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现就做好元旦和春节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明晰职责

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研究所/中心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明确和落实安全责任，近期学校实验室火情频发，再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安全工作容不得一丝一毫的松懈！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真正做好、做实、做细实验室安全工作，推动各项工作责任措施落实到位。

二、排查隐患，深入整改

（一）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检查

1. **实验室自查。**各研究所/中心须组织实验室安全自查，全面检查实验室、危险品及仪器设备是否有安全隐患，相关的技术防范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暂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采取相应临时安全措施并制订好应急处置预案。

2. **单位检查。**各研究所/中心在实验室自查基础上，组织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在**1月11日前**将检查及整改情况发送至

jsyjs@zju.edu.cn。

3. **学院督查。**学院督查小组完成每月要求的例行督查工作，并将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各实验室限期完成整改，并将检查及整改情况于1月14日前发送至 jsyjs@zju.edu.cn。

4. **学院抽查。**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对实验室安全重点防范实验室进行抽查，并将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实验室限期完成整改。

5. **学校检查。**2018年12月28日学校将对各实验室的安全自查情况和化学品盘点情况进行抽查。

(二) 寒假春节期间实验室特别需要注意的几点：

1. 摸清底数，加强教育

由于科研工作需要，寒假仍需使用的实验室，须在实验室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特殊时段开放申请”里提交申请，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用人，谁负责”的原则，明晰职责，落实相关责任制。

摸清留校继续做实验的学生和人数，并做好假期内危险性实验的备案与安全防范工作，指导教师要对这些学生进行一次专门的安全教育，布置实验室安全要求，落实实验室值日制度，严格执行进出人员签到登记制度，不得将无关人员带入实验室。具体按照《浙江大学关于特殊时间段开展实验研究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执行。责任人要安排好实验室使用和管理的各项工作，对使用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在使用过程中要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和实验室安全记录。

2. 全程监管，动态管理

依托信息化手段，加强危险化学品采购、保存、使用与处置的全过程管理。特别是剧毒品、一类易制毒品、易爆炸品等危化品的领用、贮存和使用管理，建立实验室内各类物品的台帐，切实做好留档备案工作。

气瓶（钢瓶）应妥善放入气瓶柜或采取固定措施固定，以免碰撞或倾倒；假期不使用的气瓶或因实验需要使用完毕的气瓶，务必确保总阀关闭，并安装安全盖，以防气体泄漏等事故发生。

易制毒、易制爆、易燃（如乙醇、乙醚）等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不可超过一周用量，管制类化学品须上锁并由专人妥善保管于安全试剂柜中。

因近期高校实验室事故频发，为防微杜渐，学校对化学品购买量进行了限制，各类化学品数量控制表详见下表，请各位老师在审批时严格按照限制量进行审批。

附：化学品平台购买化学品数量控制表

化学品类别	管制类别	单种商品单次购买数量限制(瓶)	审批流
剧毒品	剧毒、爆炸、一类易制毒	1	实验室-院系-校级
爆炸品	剧毒、爆炸、一类易制毒	1	实验室-院系-校级
一类易制毒品	剧毒、爆炸、一类易制毒	1	实验室-院系-校级
易制爆品	易制爆、二三类易制毒	2	实验室-院系
二类易制毒	易制爆、二三类易制毒	5	实验室-院系
三类易制毒	易制爆、二三类易制毒	12	实验室-院系
大桶试剂（如工业酒精）	按易制爆品管理	2	实验室-院系
实验气体	除氯气等剧毒气体外，其他为一般危化品	2	实验室（氯气等剧毒气体按剧毒品审批）
其它一般危化品	一般危化品	20	实验室
普通化学品（含自购单）	普通化学品	20	实验室

实验废弃物（尤其是废液）假期前尽量安排送处，不要留存，若少量留存无法送处的，需要按规定贴好标签置于安全区域，以免被倾倒造成环境污染。

重申：所有危险化学品必须通过学校平台购买，否则无法报销。特别要杜绝盖研究所/中心/实验室章自购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3. 严格把关，规范操作

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涉及实验动物的教学、科研活动，严把实验动物的进口关，杜绝使用未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的动物开展实验，并及时做好实验场所的消毒工作、实验废物无害化处理及送处工作。

对于有使用液氮罐的实验室，要制作液氮使用操作规程，使用时应佩戴护目镜与防护手套，做好眼部、面部和手部的安全防护。

4. 加强巡查，确认到位

加强实验室内设备安全、水电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等方面的巡查，禁止仪器、设备、空调、电脑等带故障运行。特别是仪器设备运行期间，应加强监管，对于长时间运转的老旧设备要及时报废；其中，特种设备需按照有关条例进行定检，从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实验完毕离开实验室时应及时关闭水、电、气、门、窗，防止火灾、溢水和盗窃等事故的发生。

假期不再使用的实验室，在放假前须做好安全措施，实验室内的水、电、气、门、窗等应检查确认处于关闭状态，封条请到院办领取。

5. 制度落实，遵守规程

要切实将实验室安全制度落到实处，假期尽量不要安排危险、通宵的实验，如确需进行，必须严格执行“必须两人以上同时在场”的规定。实验活动中必须有人值守，尤其是在进行化学反应实验、使用干燥箱、烘箱、高压釜、高压蒸汽灭菌锅等存在潜在危险的设备时，实验人员不得离开，杜绝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在干燥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的现象。不得在实验室烹煮食物、聚餐，严禁在实验室留宿。

6. 应急之需，有备无患

前车之鉴，后事之师。警钟长鸣，任何时候都要绷紧安全这根弦！各研究所/中心假期须配备一套所有实验室的钥匙留存办公室或大楼值班室由专门人员保管，以备应急之需。保管人员应妥善保管钥匙，不得擅自使用或外借他人使用。

三、完善预案，协同合作

各研究所/中心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妥善安排好假期期间的值班，确保人员到位、联络畅通，并认真落实和完善应急预案和各项管理措施，发现重大问题应立即请示报告，及时妥善处置，确保全校师生度过一个平安的元旦和春节。

2018年12月27日